

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撤回書

109 年度台上徵字第 5425 號

有關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再犯施用毒品罪，經第一、二審為有罪判決，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，上訴本院，應如何處理？本院先前裁判有歧異。甲說認為法院應裁定觀察勒戒，乙說則認為應為不受理判決。本庭乃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，向各庭提出徵詢，於各庭回覆意見時，發現上開案例事實與本案之前提事實是否相同，仍有討論空間。本庭乃再次評決：撤回本件提案，並將此書面送交其他各庭審判長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徐 昌 錦

法官 林 恆 吉

法官 林 海 祥

法官 江 翠 萍

法官 周 政 達